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林淑敏

電 話：02-7736-636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87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(008736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以，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於法定產檢假修正為7日前，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宜給予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00024976號書函轉勞動部同年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5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勞動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